## 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(第三選舉區)

#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,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|--|--|
| 壹、鹽埔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|  |  |  |
| 選舉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號<br>次 | 相片 | 姓<br>名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<br>生<br>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    見  |  |  |  |  |
|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|    | 呂清輝    | 46<br>年<br>9<br>月<br>4<br>日  | 男  | 台灣省屏東縣      | 民主進步黨 |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肄業                 | 鹽埔鄉第19屆鄉民代表會主席<br>鹽埔鄉第18屆鄉民代表  | 1.發展鹽埔鄉特色產業,增加鄉民收入<br>2.加強輔導農業產銷班,計劃生產穩定價格。<br>3.全面測量鹽埔鄉排水溪與溝渠高程基準線,分期分段依據基準線進行整治,徹底改善與解決淹水問題。<br>4.發展鹽埔鄉的一村一特色,搭配鄰近觀光景點,規劃「賞花品果」相關旅遊。<br>5.獎勵青年回鄉投入農業生產與發展,注入農業科技新活力。<br>6.邊緣戶關懷與扶助,使其生活更安定。<br>7.獎勵生育,發放生育獎金。<br>8.辦理農產品品評,建構鹽埔鄉優質品牌,發展推銷到全台,將鹽埔鄉農產品發揚。<br>9.協助鹽埔鄉內各校,依據學生個人性格發展,塑造適性教育環境,讓鹽埔鄉學子學習更卓越。<br>10.設置新住民輔導協會,各類問題之協調與解決,達到安定照顧新住民之目的。   |  |  |  |  |
| 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|    | 葉明博    | 45<br>年 9<br>月 9             | 男  | 臺灣省屏東縣      | 無     | 高中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<br>後備軍人輔導協會理事長<br>屏東縣議會第15、16屆議員<br>現任第17屆議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> <li>一、打擊犯罪,維護治安,嚇阻鄉內人為不良風氣(製毒、販毒、吸毒),維護鄉民優良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二、秉持服務不分黨派,鄉親擺第一,重視鄉親意見,完全站在民眾立場推動鄉政,追蹤服務絕不敷衍了事,搪塞推拖。</li> <li>三、爭取各級政府之治水防洪預算,徹底解決鄉內長期水患之苦。</li> <li>四、推動社會福利,照顧老人(重陽敬老慰問金發放)提高一年三節慰問金及弱勢族群之生活。</li> <li>五、定期辦理農、漁、牧產業觀摩促銷展示,提高經濟效益。</li> <li>六、鼓勵與補助各類型社團組織,活絡鄉親熱情與信心。</li> <li>七、協助辦好國中、小學與幼稚園教育及補助營養午餐、學雜費,奠定紮根養成教育。</li> <li>八、重視綠美化工作,全力維護各公園及運動場地,充實鄉民之休閒生活。</li> <li>九、繼續督促爭取國道三號鹽埔交流道之動工興建,促進地方繁榮。</li> <li>十、擴大就業市場,爭取配合就業輔導中心及各廠商來鄉招募人才,提高就業率。</li> </ul> |  |  |  |  |
| <u>貳、鹽埔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</u>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|  |  |  |
| 選舉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號<br>次 | 相片 | 姓名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 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 | 政見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|    | 陳冠盛    | 59<br>年<br>10<br>月<br>20     | 男  | 台灣省屏東縣      | 無     | 新圍國小<br>鹽埔國中               | 新圍國小顧問<br>鹽埔國中副會長  | 認真服務,建設地方發展<br>爭取地方民俗文化發展   |  |  |  |  |
| 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|    | 林政男    | 50<br>年<br>6<br>月<br>20<br>日 | 男  | 台灣省屏東縣      | 無     |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<br>大仁藥學專科學校肄業    |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<br>鹽埔鄉公所<br>屏東縣鹽埔鄉後備軍人指揮部輔<br>導中心輔導組長<br>中華民國善天救助弱勢慈善協會<br>理事             | 1.爭取設立新圍及新二村(里)聯合辦公處,就近服務村民。<br>2.加強推動老人照顧,兒童、殘障及低收入之關懷照顧。<br>3.全力爭取各村社區巡守隊及社區與社團經費補助。<br>4.建立鄉內道路安全設施維護聯絡窗口及社區監視系統,強化社區治安之維護。<br>5.關懷爭取基層勞工就業機會與權益。<br>6.爭取新住民融入地方文化辦理社區就學。<br>7.督促公所編列農業各項補助,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,提昇農民所得。<br>8.關心青少年學習發展之需要,強化設立休閒運動場所及課業輔導環境。   |  |  |  |  |
| 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|    | 施宗益    | 52<br>年<br>3<br>月<br>19      | 男  | 台灣省屏東縣      | 無     | 新圍國小畢<br>鹽埔國中畢<br>省立內埔農工肄業 | 新圍國小家長會長<br>新圍國小獎學金主任委員<br>屏東縣營造職業工會現任代表   | <ul> <li>一、監督鄉政、避免浪費公帑。</li> <li>二、協助低收入戶、老人及殘障等弱勢鄉民申辦社會福利。</li> <li>三、為民喉舌,做為民眾與公部門之間的橋樑。</li> <li>四、改善公共設施,提昇道路品質,維護用路人安全。</li> <li>五、爭取大排水溝及排水道清理疏通,以免釀災,維護村民身家安全。</li> <li>六、爭取建設經費、建設美麗大新圍。</li> </ul>   |  |  |  |  |
| 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|    | 柯信行    | 52<br>年<br>10<br>月<br>5      | 男  | 台灣省屏東縣      | 無     | 專科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曾任職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理事<br>主席<br>曾任職新圍國小家長會會長<br>曾任職新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> <li>一、監督及協助鄉政推動。</li> <li>二、極力爭取經費推動地方建設。</li> <li>三、督促鄉公所加速改善地方排水。</li> <li>四、督促鄉公所雙新公園工程儘快興建完成,提昇地方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五、關懷弱勢家庭及新住民福利。</li> <li>六、促進地方產業發展,創造更多元就業機會。</li> </ul>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|    | 張村鎮    | 49<br>年<br>6<br>月<br>25<br>日 | 男  | 台灣省屏東縣      | 無     | 國民中學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圍慈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| 加強地方建設,促進繁榮,為民服務。   |  |  |  |  |
| 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    |    | 李再修    | 37<br>年<br>10<br>月<br>15     | 男  | 臺灣省屏東縣      | 無     | 新圍國小畢業<br>屏東高工畢業<br>正修工專畢業 | 大眾傳播工程師<br>資訊服務工程師   | 1.力行代表會代表職權協推鄉政<br>2.資源資訊在網路,推動社區數位化<br>3.關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  |  |  |  |  |
| 田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|    | 許基福    | 55<br>年<br>12<br>月<br>3      | 男  | 台灣省屏東縣      | 無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基層建設、全力爭取、福利鄉親、關懷弱勢   |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    |    | 楊全福    | 40<br>年<br>4<br>月<br>26<br>日 | 男  | 台灣省屏東縣      | 民主進步黨 | 東南職業函授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| 民主進步黨第12屆屏東縣黨代表<br>民主進步黨第14屆鹽埔鄉聯絡站<br>幹事長<br>民主進步黨鹽埔鄉召集人<br>鹽埔鄉老人會理事<br>新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| 盡職負責,監督鄉政執行<br>全力以赴,爭取鄉內建設<br>反映基層民意<br>促進社區發展  |  |  |  |  |

| 參   | <b>參、鹽埔鄉村長選舉候選人</b>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|  |  |  |  |
|---|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|--|--|--|--|
| 選舉  | 號次   | 相片 | 姓<br>名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出<br>生<br>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     | 經 歷  | 政見  |  |  |  |  |
| 新二村   | 1  |    | 鄭蔡金純   | 40<br>年<br>3<br>月<br>10         | 女  | 臺灣省屏東縣      | 無     | 初中畢      | 第18.19屆新二村村長   | <ul><li>一、推動多元文化交流</li><li>二、督促公所制定社會福利</li><li>三、誠懇待人、熱心服務</li></ul> |  |  |  |  |
| 新圍  | 1  |    | 吳安朝    | 安<br>月<br>月<br>月<br>月<br>月<br>月 |    |             | 無     | 高中畢      | 一、鹽埔鄉第11、12屆鄉民代表。<br>表。<br>二、鹽埔鄉第13屆新圍村長。<br>三、鹽埔鄉農會理事。<br>四、鹽埔鄉第15屆調解會委員。 | 全心為村民服務,爭取村內各項建設。   |  |  |  |  |
| 村   | 2  |    | 陳國基    | 44<br>年<br>2<br>月<br>28<br>日    | 男  | 臺灣省屏東縣      | 無     | 新圍國小鹽埔國中 | 新圍村第16、17、18、19屆村<br>長   | 關懷弱勢團體<br>爭取地方各項建設<br>爭取老人福利<br>照顧弱勢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
| (一) 投票舉華零(二)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1. | 一、整要投資有限定仓区下列得等: (一) 医黑神宫 18世 - 19年 - 19年 - 1月一九月(日間穴)上午八時金至下中間上。 (一) 医黑神宫 18世 - 19年 - 19年 - 1月一九月(日間穴)上午八時金至下中間上。 (一) 医黑神宫 18世 - 19年 - 19年 - 1月一九月(日間穴)上午八時金至下中間上。 (一) 医黑神宫 18世 - 19年 -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|  |  |  |  |

(四)選舉票顏色: 1.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 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 6.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。

7.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,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 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8. 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,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,得自行斟酌調整爲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 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

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二、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

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 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 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 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 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爲必要之處理。 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

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 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
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|     | _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 | 投開票所名稱     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| 編號  | 投開票所名稱   | 投開票所地址             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    |
| 357 | 鹽埔朝鳳宮活動中<br>心 |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<br>村中山路7號  | 鹽北村  | 全村    | 366 | 振興國小教室   |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<br>村光明路36號 | 振興村  | 13-24    |
| 358 | 鹽埔國中教室        |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<br>村勝利路30號 | 鹽中村  | 1-18  | 367 |          | 屏東縣鹽埔鄉久愛<br>村完成路口   | 久愛村  | 全村       |
| 359 | 鹽埔國中教室        |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<br>村勝利路30號 | 鹽中村  | 19-27 | 368 | 新圍國小教室   |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<br>村維新路67號 | 新圍村  | 1-14     |
| 360 | 鹽埔國小教室        |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<br>村光復路90號 | 鹽南村  | 1-12  | 369 | 新圍國小教室   |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<br>村維新路67號 | 新圍村  | 15-25    |
| 361 | 鹽埔國小教室        |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<br>村光復路90號 | 鹽南村  | 13-24 | 370 | 新圍國小教室   |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<br>村維新路67號 | 新二村  | 1-15,17  |
| 362 | 仕絨國小教室        | 屏東縣鹽埔鄉仕絨<br>村東平街16號 | 仕絨村  | 全村    | 371 | 新圍國小教室   |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<br>村維新路67號 | 新二村  | 16,18-27 |
| 363 | 高朗國小教室        |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<br>村民治路37號 | 高朗村  | 1-13  | 372 | 彭厝社區活動中心 |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<br>村勝利街10號 |      | 全村       |
| 364 | 高朗國小教室        |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<br>村民治路37號 | 高朗村  | 14-24 | 373 | 洛陽社區活動中心 | 竹四雅岭103號            | 洛陽村  | 全村       |
| 365 | 振興國小教室        |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<br>村光明路36號 | 振興村  | 1-12  | 374 |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| 屏東縣鹽埔鄉永隆<br>村永樂路45號 | 永隆村  | 全村       |

賣票 要檢舉 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#4